



金匱要略述義

二

武9  
10  
2





門 9  
810  
卷 2



按此亦以治脚弱而附之也。

○血痺虛勞病脈證并治第六

論一首 脈證九條 當作十條

方九首 當作十首

按醫門法律曰。虛勞之證。金匱敘於血痺之下。可見勞則必勞其精血也。魏氏以為血痺當編次于中風之後。後人悞敘。與虛勞同篇。喻氏強牽入虛勞中。可謂刻舟求劍。二說未知何是。程氏稍與喻同意。

問曰。血痺病從何得之。  
聖惠方盛重作克盛千金瀉作澀在上。要有澀字。徐曰小字上該有微尺中三

字此說難從。

按歷節血痺。金鑑所辨不允。歷節有風血相搏。即疼痛如





掣文則可知亦傷及血。血痺有鍼引陽氣文則可知陽氣亦閉矣。又徐沈程周並肌膚盛為句。重字接下讀。魏鑑重字連上句。當攷。稻葉元熙曰。重因。趙本作重困。似是。賈誼新書。民臨事而重困。則難為工矣。倉公傳。為重困於俞。忿發為疽。此皆言累困也。

血痺陰陽俱微。

按傷寒論所謂脈之陰陽。皆以部位而言。然此條則自有寸口關上尺中文。故金鑑以浮沈解之。亦猶六難陰盛陽虛陽盛陰虛之意。傷寒論多稱脈陰陽。桂枝湯條不揭脈字而此無脈字。故沈氏以陰陽營衛俱微釋之。蓋此條陰陽義可兩

通。故輯義併二說而存之。徐曰。陰陽寸口人迎也。尤曰。陰陽俱微。該人迎跌陽太谿為言。竝誤。又聖濟尺中上補或字。三因方曰。脈當陰陽俱微。尺中少緊。身體如風痺狀。

黃耆桂枝五物湯方

朱如桂枝湯。本為太陽中風和營衛之要藥。茲特去甘草之和緩。而君以黃耆之峻補者。統率桂芍薑棗。由中達外。俾無形之衛氣。迅疾來復。有形之營血。漸次鼓盪。則痺可開。而風亦無容留之處矣。

按此說稍是。然黃耆取之托陽逐邪。不取峻補矣。夫男子平人。脈大為勞。



醫學綱目曰。胗脈浮而大。或大而弦。皆為虛勞者。蓋陽盛陰虛之症也。暮多見之。

男子面色薄者。重趙作裏諸本同。空從鑑曰。脈浮者裏虛也。當是衍文誤矣。

按沈曰。色乃神之旗。營衛之標。若面色薄者。是白而嬌嫩無神。乃氣虛不統營血於面也。此說與魏氏異趣。

男子脈虛沈弦。

周此為勞傷元氣。所以至此。然則仲景即不言治法。自當調以甘藥培中土。以益元陽。不待言矣。若舍黃耆建中。又何以為法耶。

按無寒熱。又見短氣吐血。瘀血及妊娠中。俱言無外邪。金

鑑恐鑿。瞑眩通用。後條云。目眩。然則目暝。即目眩也。男子字。又出消渴。及黃疸中。空參。

醫學綱目曰。胗脈虛微細弦。為虛勞者。蓋陰陽俱虛之症也。晨多見之。

勞之為病。其脈浮大。

鑑手足煩。即今之虛勞。五心煩熱。陰虛不能藏陽也。陰寒精自出。即今之虛勞遺精。陰虛不能固守也。酸削不能行。即今之虛勞膝酸削瘦。骨痿不能起于床也。

按蘭室祕藏。舉此條曰。以黃耆建中湯治之。此亦溫之之意也。



夫失精家。少腹弦急。

按據巢源。脈極虛。芤遲以下。當為一截看。

脈得諸芤動微緊。

先兄曰。芤與微反。動與緊反。蓋芤動與微緊。自是二脈。則上文脈大為勞。極虛亦為勞之意。故下一諸字也。

按魏氏以為此上有假熱。而下有真寒者。其說頗辨。然熟釋經文。似不必上熱者。

天雄散方

按此方白朮殊多。故徐氏以為中焦陽虛之治。沈氏同然天雄實為補下之品。則其說恐未覈。要之配合之理。殆為難

晰已。又朱氏曰。然使真陰虧損。亡血失精。二方皆非其任矣。須用八味腎氣丸法。斯言殆然。

男子平人。脈虛弱細微者。

周至盜汗。則陽衰因衛虛。而所虛之衛行於陰。當目瞑之時。無氣以庇之。故腠開而汗。若一覺。則行陽之氣。復散於表。而汗止矣。故曰盜汗也。夫至盜汗。而其虛可勝道哉。

人年五六十。其病脈大者。

魏男子平人失精。亡血之虛勞。年少而體方柔脆。故易至夭折。年五六十。感邪成痺之虛勞。年老而體已堅硬。故可以終其天年。是虛勞而成痺。終是經絡病。虛勞而成失精。亡血。則



為藏府病矣。經絡病可以引年。藏府病難于延歲也。此仲景引虛勞之類。以明虛勞也。

按沈氏曰。虛陽上浮則脈大。營衛不充於軀殼相循背之經隧。曰痺。俠背行。朱氏曰。大為虛陽外鼓之大。而非真氣內實之大也。三陽皆虛。痺而不用。竝與尤魏異義。

又按馬刀陶隱居曰。李云。生江漢中。長六七寸。禹錫等謹按。蜀本圖經云。生江湖中。細長小蚌也。長三四寸。闊五六分。俠纓。太素作俠嬰。楊上善注曰。頸前曰嬰也。外臺引嬰作纓。攷段氏注說文。纓冠系也。頤頸飾也。嬰繞也。益知作纓者為是。而俠纓者。俠冠系之謂。即頤骨下際。至入迎兩

旁也。結纓必於頤下。段氏可攷。

脈弦而大。弦則為減。大則為芤。按此條亦見于吐衄中。

按玉篇。芤。苦候切。集韻。此有病脈二字。徐氏脈訣云。按之即無。舉之

來至。傷實中央空者。名曰芤。徐氏不知何人。隋志有徐氏脈經。崇文書目有徐商指訣。

此本于脈經。未為當。空參先君子撰脈學輯要。戴起宗脈訣刊誤曰。

芤。草名。其葉類葱。中空。又本草綱目。以為葱一名。俱未審。何據。成氏曰。革者。言其既寒且

虛。則氣血改革。不循常度。又方氏。尤氏。竝有說。俱未安。

虛勞裏急。悸。衄。

按此條。即虛勞之正證。實屬劉喪太過。虛火上亢者。筋失所養。故裏急。血脈衰乏。故悸。悸。即動。築。驗之病者。知其非心動。血隨火上。



故衄寒盛于下。故腹中痛。下元不固。而心神不寧。故失精。血道澀滯。故四肢痠疼。猶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證身疼痛之理。虛陽外泛。故手足煩熱。上焦液枯。故咽乾口燥。皆是莫不自陰虛所致。陰虛故不與陽相諧。是以用小建中湯。和調陰陽。蓋桂枝湯。營衛均和。而此方則倍芍藥。專滋其陰。以配于陽。為虛勞正對之治矣。又徐氏沈氏及汪纘功所論。頗為精鑿。文錄不錄。宜閱。汪說出吳醫彙講。

小建中湯方

肘後。凡男女因積勞虛損。或大病後不復常。若四體沈滯。骨肉疼酸。吸吸少氣。行動喘噎。或小腹拘急。腰背強痛。心

中虛悸。咽乾脣燥。面體少色。或飲食無味。陰陽廢弱。悲憂慘戚。多卧少起。久者積年。輕者纔百日。漸至瘦削。五藏氣竭。則難可復振。治之湯方。即本方

虛勞腰痛。少腹拘急。

按此證陰虛頗重。而無上炎之勢。故純補下元。而無取于建中和諧之法矣。

又按寇宗奭朱震亨王履李時珍並論此方之理。王李俱駁寇氏。然寇說似長。今具列于左。以備參攷。蓋茯苓澤瀉。或引接桂附。以達下焦。如消渴所用。是也。或藉力桂附。以通水淤。如轉胞所用。是也。今如此條。則引接通利。俱兼取



之矣。五苓散之桂。或以發表。或以散寒。藥與病對。其方則一。而其用有異者。是仲景方法之妙致也。

寇氏本草衍義曰。澤瀉其功尤長於行水。張仲景八味丸用之者。亦不過引接桂附等。歸就腎經。別無他意。

朱氏本草衍義補遺曰。仲景八味丸。附子為少陰之向導。其補自是地黃。後世因以附子為補。誤矣。附子走而不守。取健悍走下之性。以行地黃之滯。可致遠。亦若烏頭天雄。皆氣壯形博。可為下部藥之佐。

李氏本草綱目曰。仲景地黃丸。用茯苓澤瀉者。乃取其瀉膀胱之邪氣。非引接也。古人用補藥。必兼瀉邪。邪去則補。

藥得力。一關一闔。此乃玄妙。後世不知此理。專一于補。所以久服必至偏勝之害也。

按此說本于王氏滌洄集王說文錄不錄。

按先兄紹翁曰。牡丹皮之性。較諸桃人蟲蛭。則不唯其力之緩。若單與之。難以潰堅破瘀。蓋其為功。唯是行血通經。仍以配于桃人大黃。可增除滌之力。合于當歸地黃阿膠等。能引滋液和血之品。而榮養陰分。故參之補瀉之藥。未有所礙。復足以贊其不逮矣。此說能闡前古之秘。

薯蕷圓方

尤其用薯蕷最多者。以其不寒不熱。不燥不滑。兼擅補虛去風之長。故以為君。謂必得正氣理。而後風氣可去耳。



按本草薯蕷味甘溫主傷中補虛羸除寒熱邪氣補中益氣力長肌肉。白豆黃卷別不著其功然大豆則味甘平逐水脹除胃中熱痺傷中淋露。黑麴味甘大暖療藏腑中風氣調中下氣。新補白斂味苦平散結氣。白字  
 幼幼新書養生必用治風勞氣冷百疾薯蕷丸并治風眩背拘倦胃滿短氣羸瘦飲食少小兒泄利多汗發熱方。

即本方。內不濃煎棗湯空心嚼一九日午再服有熱人即丸如桐子大空心日午米飲下二十九止於三十九。

酸棗湯方

按此方釋意醫通為優。輯義所引肝虛者三字刺本草黑字酸棗下云。

煩心不得眠補中益肝氣又茯苓之功本草經稱主驚邪恐悸孫真人曰治心煩悶及心虛驚悸安定精神蓋以其質重亦能鎮縈此方所取正在于此。  
 聖惠治虛勞煩熱不得眠卧黃芩散。  
 於本方去芎藭加黃芩羚羊角屑。  
 五勞虛極羸瘦腹滿。

按此條證即後世所謂勞瘵也據程注五勞虛極一句是一章題目羸瘦腹滿不能飲食是其證候食傷憂傷飲傷房室傷飢傷勞傷是其所因蓋有一于此諸因皆足以致經絡營衛氣傷而血脈凝積以致內有乾血遂為五勞虛



極。更有肌膚甲錯。兩目黯黑。二證俱為乾血之徵。蓋其脈數蒸熱。亦可概知也。

又按五勞。言五藏勞。蓋憂傷勞傷。以勞心肝。食傷飲傷。飢傷以勞脾。房室傷以勞腎。而諸勞之極。又必勞肺。且此條所言。不是五勞兼備者。蓋言有一所傷。而勞一藏。以致經絡營衛氣傷。遂為此病。

輯義引巢源。思勞。爾雅。措。敲。注。謂木皮甲錯。輯義引山海經。文有。脫。曰。羸羊。其脂可以已。腊。注。治體皴。腊。音昔。又十四難。損

其肝者。緩其中。滑氏曰。緩者。和也。百勞丸。原出醫壘元戎。曰。許州陳大夫傳。張仲

程氏曰。婦人虛勞。大半內有乾血。男子亦間有之。審其可

攻而攻之。則厥疾可愈。魏氏曰。此在婦人女子。寡婦女尼。因不月漸成虛勞者。尤所宜投也。

大黃蠱蟲丸方

大黃十分。空作二兩。十二銖。黃芩一兩。諸本作二兩。

按本草經。蟻螬。味鹹微溫。主惡血。血瘀痺氣。破折血。在脅

下。堅滿痛。月閉。圖經云。張仲景治雜病方。大蠱蟲丸。按黃字脫。

中用蟻螬。以其主脅下堅滿也。又蠱蟲條。圖經云。張仲景

治雜病方。主久瘕積結。有大黃蠱蟲丸。又大驚甲丸中。并

治婦人藥。並用蠱蟲。以其有破堅積下血之功也。

醫學綱目曰。結在內者。手足脈必相失。宜此方。然必兼大補劑。瓊玉膏之類服之。



幼幼新書。嬰孺。治小兒身體面目悉黃。此是榮衛氣伏熱於內所為。蟬螬丸方。

於本方去大黃。桃人。乾漆。加大棗。按此證猶用本方為佳。

附方

千金翼。炙甘草湯。宜參肺痿附方。

按此方。仲景滋陰之正方。而千金翼文。出於仲景。必有其徵。故宋人取附于此也。醫學入門。稱一切滋補之劑。皆自此方而變化之者。其言為當。蓋此方。炙甘為君。生薑。大棗。為臣。地黃。麻人。阿膠。麥門。為佐。專以滋陰潤燥為務。然懼其粘膩涼溼。不利中土。故人參桂枝為使。更

用清酒。併以扶護元陽。苟宣達諸藥之力。與腎氣丸之桂附。救腎中之陽。其趣似異而實同。如後世滋陰諸方。徒哀合羣隊涼潤之品。誠非知制方之旨者矣。徐氏曰。後人只喜用膠麥等。而畏薑桂。豈知陰凝燥氣。非陽不能化耶。此言得之。

又按地黃。此方。及大黃蠱蟲丸。腎氣丸等。比之他藥。分兩殊多。蓋以體重之故。不必君藥之謂。宜參藥治通義方劑分量下。小兒衛生總微論。國老丸。治瘦瘠虛羸。愒愒少氣。右以甘草。炙焦黃。杵末。煉蜜和。丸棗豆大。每服五丸。溫水下。日三服。一歲兒五丸。已上者七八丸。以意加減。無時。



肘後。懶肝散。

朱懶為陰邪之獸。而肝獨應月。增減是得太陰之正氣。其性獨溫。故宜于冷勞。又主鬼疰。一門相染者。以陰入陰。以邪逐邪。同氣相求之義也。

按本草。圖經云。張仲景有治冷勞懶肝丸方。又主鬼疰。一門相染者。取肝一具。火炙之。水服方寸匕。日再。崔氏治九十種蠱疰。云。懶肝丸。二方俱妙。又聖惠方。載冷勞證。文錄不錄。

又按本草。猪脩。圖經云。肚。主骨蒸熱勞。血脈不行。補羸助氣。四季宜食。張仲景有猪肚黃連丸。是也。猪肚黃連

丸。未詳其方。當攷。

餘述。魏氏曰。失精于下者。可成虛勞矣。脫氣則成虛勞于上者焉。秦越人之論虛損。其言陽虛而陰盛。損則自上而下。一損損于肺。二損損于心。三損損于胃。即仲景所謂脫氣之虛勞也。其言陰虛而陽盛。損則自下而上。一損損于腎。二損損于肝。三損損于脾。即仲景所言失精之虛勞也。右節。念庭之說是也。蓋五勞六極七傷。其目雖殊。要其指歸。不出于陽虛陰虛二端。且不啻不出于此二端。而陰虛陽亢者。實為居多。今篇首既冠以男子二字。而細檢各條。大抵莫不屬陰虛矣。小建中湯。扶脾之劑也。而其證則亦



是上盛下虛。其用此湯。亦取于和陽就陰。顧脫氣一條。猶係于陰虛陽隨衰者。酸棗湯。治火亢虛煩。心神不寧者。然則謂仲景所云虛勞者。皆屬陰虛可乎。如大黃蠱蟲丸證。即骨蒸之類。而肺痿一證。是勞嗽之謂。則今之虛損勞瘵者。實不外于仲景所舉之數件矣。愚撰藥治通義。於補法下。以建中腎氣二證。對待為辨。然今更攷之。其方則為補陽補陰之分。而其證。則不必胃虛腎虛之別。舊見不免謬。

○肺痿肺癰欬嗽上氣病脈證治第七

論三首

脈證四條

三字。四字。並譌。空訂。

方十五首

五。當作六。

問曰。熱在上焦者。因欬為肺痿。脈經千金。又作數。

按喻氏曰。肺癰屬在有形之血。血結空驟攻。肺痿屬在無

形之氣。氣傷空徐理。徐氏沈氏周氏朱氏皆從此說。然肺痿之病。必損血液。則以氣血立辨者。謬矣。肺痿同傳。謂其曰。又按口中反有濁唾涎沫。蓋係于該言稠痰白沫者。本經所謂痰者。非今之所謂痰。次條曰。多唾濁沫。皂莢丸條曰。時時唾濁。桔梗湯條曰。時出濁唾。五藏風寒篇曰。肺中風吐濁涕之類。皆今之稠痰也。蓋肺萎液燥。而口中有唾涎。故下反字也。巢源虛勞凝唾候曰。腎液為唾。上焦生熱。熱衝咽喉。故唾凝結也。此亦稠痰耳。又脈反滑數。反字難解。稻葉元熙曰。反于肺痿。亡津液之脈。或是。

仁存孫氏方曰。詳觀肺癰肺痿二證。實難治。要之肺癰則



間有可愈者。亦須肺未穿。故可救。但肺痿罕有安者。蓋其肺枯竭乾燥。何由而得潤。所以難愈。

問曰。病欬逆。何以知此為肺癰。風則之則原本無之。輯義偶衍。空刪。

按此條。列呼吸不利。欬口乾等候。就風與熱。以為分別。然大旨不過云風壅釀熱。以為此病耳。

又按熱過於榮。熱之所過。兩過字。注未了。當讀如詩江有汜。不我過之過。史記淮陰侯傳。信常過樊將軍噲。魏其侯傳。灌夫有服。過丞相。扁鵲傳。舍客長桑君過之類。亦是。又呂覽異寶。五員過於吳。注。過。猶至也。義殆相同。辨脈法曰。熱之所過。則為癰膿。

又按脈經平肺痿肺癰中所載。出于本經之外者。凡六條。俱似非仲景原文。姑拈一條于左。曰。問曰。振寒發熱。寸口脈滑而數。其人飲食起居如故。此為癰腫病。醫反不知。而以傷寒治之。應不愈也。何以知有膿。膿之所在。何以別知其處。師曰。假令膿在胸中者。為肺癰。其人脈數。欬唾有膿血。設膿未成。其脈自緊數。緊去但數。膿為已成也。肺痿吐涎沫。而不欬者。

按稻葉元熙曰。若服湯已渴者。屬消渴。是假設之辭。與吳茱萸湯條。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同例。

射干麻黃湯方



按本篇用麻黃者四方。宜為二義看。注家皆謂其證內飲挾外邪。故用麻黃發其表。是一義。今驗肺脹證。多是宿飲為時令觸動者。而不必具表候。則其用麻黃。適取發泄肺中鬱飲。亦猶麻杏甘石湯之意。是一義。蓋勿拘一隅可也。欬逆上氣。時時唾濁。

按會世榮活幼心書曰。肺為五藏華蓋。卧開而坐合。所以

卧則氣促。坐則但寬。蓋但坐不得眠。得斯說而其理明矣。

皂莢丸方

本草圖經云。張仲景治雜病方。欬逆上氣。唾濁得和。但坐不得眠。皂莢丸主之。皂莢杵末。一物以蜜丸。大如梧子。以棗膏和湯服。一丸。日三夜一服。

按本草皂莢條黑字云。除欬嗽囊結。又有孫尚藥治卒中

風涎潮。救急稀涎散。蓋胚胎于此方。

千金治欬嗽胸脅支滿。多唾上氣方。

白糖

五分

皂莢

末一方

右二味。先微暖糖令消。內皂

莢末。合和相得。丸如小豆。先食服二丸。

欬而脈浮者。

按水飲上迫。脈必帶浮。不必拘表證有無。此二方證。均是上焦蓄飲。而以脈浮沈為別者。蓋以勢之劇易。及水飲上迫。與內結之異耳。注家特就邪為分。殆非通論。

厚朴麻黃湯方

按此方證。係寒飲迫肺。而無風寒外候。故於小青龍湯中。



去桂枝以厚朴降逆為君。其佐用杏仁亦猶桂枝加厚朴杏子湯之例。況配以石膏其驅飲之力更峻。

澤漆湯方

千金五合下有日三夜一四字无至夜盡字本草圖經引五合下有日三二字盡上有服字

按澤漆本草白字稱味苦微寒主大腹水氣四肢面目浮腫黑字稱利大小腸蓋此方主證水飲內結故有須于利水之品也。

又按陳藏器曰千里水及東流水味平無毒主病後虛弱然則此方所用。在熟淡不助內飲已。又煮取五升溫服五合。至夜盡。是一日十服。他方莫有此例。千金似是然古之五升。即今之五合。古之五合。即今之五勺。以今推之。日服

五合未必為多。豈東垣所謂在上者不厭頻而少之謂乎。

大逆上氣咽喉不利。外臺無者字宜從

麥門冬湯方

稻葉元熙曰煎法据竹葉石膏湯溫服上恐脫去滓內粳米煮米熟湯成去米十二字

外臺崔氏療骨蒸唇乾口燥欲得飲水止渴竹葉飲方。

於本方去人參加竹葉生薑。

又深師療肺氣不足逆滿上氣咽喉中閉塞短氣寒從背起口中如含霜雪語言失聲甚者吐血補肺湯方。

於本方去人參半夏加五味子乾薑欵冬花桂心桑根白皮。

肺癰喘不得卧。



按葶藶下水疎肺壅。故的治肺癰膿未成者也。金鑑所引趙氏注。据

二注本係于周氏補注

醫心方。引范汪方云。亭歷。熬令紫色。治令自丸。丸如彈丸。

大棗廿枚。以水二升。煮棗令得一升半。去棗。內藥一丸。復

煎得一升。盡服之。出支飲下。本草圖經引。亦作大棗二十枚。

按葶藶以彈丸為率。故不須舉兩數。大棗諸書皆作二十

枚。本經疑是錯寫。或曰葶藶搗之則粘膩。足以自丸。不必補末蜜二字。

外臺必效。療天行病後。因食酒麪。肺中熱擁。遂成欬不止。

於本方加桑白皮。桔梗。麻黃。

又崔氏療大腹水病。身體腫上氣。小便澀赤。云云。

於本方加杏仁。各搗摠和合。平旦空腹服八九。云云。

幼幼新書。簡要濟眾。治小兒水氣腹腫。兼下痢膿血。小便

澀方。

葶藶子半兩。以棗肉和。搗為丸。施圓端效方。名散腫丸。

雞峰普濟方曰。著作雷道矩病吐痰。頃間已及升餘。欬不

甚。面色黯鬱。精神不快。兆告曰。肺中有痰。胃膈不利。令服

仲景葶藶大棗湯。一服訖已。覺胸中快利。略無痰唾矣。

桔梗湯方。原注血痺。當喉痺。然要是後人所續加。

按排膿散。用枳實芍藥。桔梗。排膿湯。於本方加生薑。大棗。

是知桔梗有排膿之功。但此間所有氣味輕淡。不足以抵



當大病。彼上古時之品。則恐不如此也。

聖濟。治肺癰涕唾涎沫。吐膿如粥。麥門冬湯方。

於本方。加麥門冬。青蒿心葉。

小青龍加石膏湯方

按麻杏甘石湯。厚朴麻黃湯。越婢加半夏湯。小青龍加石

膏湯。皆麻黃石膏同用。麻黃發陽。石膏逐水。二味相藉。而

驅飲之力。更峻。不必取之于發表清熱。蓋此四方。緊慢稍

異。而其旨趣。則大約相均。要在臨證之際。隨其劇易。以為

審處耳。

附方

按本方。麻杏甘石湯。厚朴麻黃湯。越婢加半夏湯。小青龍加石

外臺。炙甘草湯。

外臺。桂枝二兩。阿膠三兩。炙大麻子人半升。大棗四十枚。擘。餘同。方後云。右九味。切。以美

酒七升。水八升。相和。先煮八物。取四升。絞去滓。內膠上。微火烱銷。溫服七合。日三夜一。

按此方。施之泛泛惡心者。必增嘔逆。溫溫液液。蓋別有

義。未攷。又此方證。與麥門冬湯證相近。俱係滋養上焦

之劑。

千金。甘草湯。

按傷寒類要。以單甘草湯。治炙甘草湯證。其理一致。

千金。生薑甘草湯。

按此方亦治肺冷而萎。猶是甘草乾薑湯之變方。沈氏

說欠當。又而渴。當作不渴為安。



千金桂枝去芍藥加皂莢湯。

按此方桂枝去芍藥湯。桂枝甘草湯之意。取之扶胸中陽氣。不和調營衛。蓋亦屬肺冷之痿。

外臺桔梗白散。

按此條與桔梗湯證一而方異。蓋所傳之本不同也。然肺癰其膿稍成。正氣隨衰。峻猛之劑。恐不能堪。王氏所據。豈得無錯乎。

千金葦莖湯。

按此方主證。蓋在虛實之間。

又按蘇敬新修本草白瓜條曰。別錄云。甘瓜子。主腹內

結聚。破潰膿血。最為好。腹腎脾內癰湯要藥。本草以為

冬瓜。但用蒂。不云子也。又今腸癰湯中之用。俗人或用

冬瓜子。非也。又案諸本草。單云瓜子。或云甘瓜子。今此

本誤作白字。當改從甘也。原本膿作濃。藥作樂。今從證類本草改。此說可

以確瓜瓣之為甜瓜矣。

醫心方。張仲景方。治卅年欬。大棗丸方。

大棗百枚核去 杏仁百枚熬 豉百廿枚 凡三物。豉

杏仁。搗令相得。乃內棗。搗令熟和調。丸如棗核。一丸含之。

稍咽汁。日二。漸增之良。按此疑雜病論之遺方。仍附于此。

○奔豚氣病脈證治第八



師曰。病有奔豚。有吐膿。師曰奔豚病以下。脈經為別條。空從。

按欲死二字。形容苦惱之狀而言。與少陰篇吳茱萸湯條同語例。

奔豚湯方

按此方證。挾有熱邪。故不取桂枝之溫。而用黃芩生葛之涼。且既有半夏。故不再用茯苓。芎歸芍藥三味。以和其腹痛也。

傷寒總病論。動氣在上。不可發汗。發汗則氣上衝。正在心端。李根湯主之。

於本方。去芎藭。生葛。加桂枝。人參。茯苓。

桂枝加桂湯方

傷寒論。本方後曰。本云桂枝湯。今加桂滿五兩。所以加桂者。以能泄奔豚氣也。

發汗後。臍下悸者。茯苓下。輯義。桂枝二字偶脫。

餘述奔豚一證。多因水寒上冲。故治法不出降逆散寒。而注家概解以腎邪。殆不免牽湊。要坐不檢難經仲景之有異耳。

○胸痺心痛短氣病脈證治第九

師曰。夫脈當取太過不及。

按責。讀如平脈法。肥人責浮。瘦人責沈之責。即求責之義。



胸痺之病。喘息欬唾。

徐此段實註胸痺之證脈。後凡言胸痺。皆當以此概之。但微有參差不同。故特首揭以為胸痺之主證。主脈主方耳。周寒濁之邪滯於上焦。則阻其上下往來之氣。塞其前後陰陽之位。遂令為喘息。為欬為痛。為短氣也。陰寒凝泣。陽氣不復自舒。故沈遲見於寸口。理自然也。乃小緊數。復顯於關上者。何耶。邪之所聚。自見小緊。而陰寒所積。正足以遏抑陽氣。故反形數。然陽遏則從而通之。括蕪實。最足開結豁痰。得薤白白酒佐之。既辛散而復下達。則所痺之陽自通矣。

按周說為當。但解數脈。未免牽強。姑存之。

栝樓薤白白酒湯方

按先兄曰。說文曰。載。酢漿也。从酉戔聲。鄭玄注周禮四飲曰。漿。今之載漿也。陳藏器曰。醋。破結氣。心中酸水。痰飲。

胸痺。心中痞氣。

本草枳實條。圖經引與外。臺相同。類聚與趙本同。

枳實薤白桂枝湯方

圖經引。无枝字。

人參湯方

人參條。圖經引。作治中湯。白朮之白字。无。未附。加減法。一與傷寒論同。仍不錄。

聖濟總錄曰。胸痺之病。其脈陽微而陰弦。陽虛則知在上。焦。陰弦故令胸痺心痛。古方用理中湯。取緩其中氣。陰證略例。理中湯方後曰。若胃痺脇下妨悶者。加枳實半兩。茯苓半兩。



御藥院方。枳實理中丸。治證與本條同。

於理中丸中。加枳實。茯苓。附子。

按外臺。崔氏。療時行四五日。大下後。或不下。皆患心中結滿。兩脅痞塞。胃中氣急。厥逆欲絕。心胃高起。手不得近。思與增損理中丸。於本方中。加括樓。根。枳實。茯苓。牡蠣。正師胸痺人參湯之意。其效甚著。而王好古許國禎。則移崔氏之方。以治本證。亦善於變通者矣。

茯苓。杏仁。甘草湯方。

醫心方。醫門方。治胃中痞塞。短氣膈膈者。或腹急痛方。於本方。加半夏。生薑。若氣不下。加大黃。檳榔。取利為差。

橘皮枳實生薑湯方

聖濟。治風寒客於肝經。膈腕痞塞。脇下拘痛。常欲蹈其胸上。名肝著。蹈胸湯方。

於本方。加桔梗。甘草。薤白。

胸痺緩急者。本草圖經引。緩上有偏字。原本。諸本。並無入字。

周胸痺緩急者。痺之急證也。寒飲上聚心膈。使陽氣不達。危急為何如乎。故取薤白逐水為君。附子之辛熱為佐。驅除寒結。席卷而下。又烏不勝任而愉快耶。

按周說似是。故人之用。能托鬱結。況附子之雄烈。相合為散。比之前款諸方。其力最峻。足以奏功于然眉之際焉。蓋



此緩急。主在急字。非或緩或急之謂。史記倉公傳。緩急無可使者。袁盎傳。一旦有緩急。寧足恃乎。游俠傳。且緩急人之所時有也。俱是係于一時切迫之謂。此足以證焉。

焦循雕菰集。羅浩醫經餘論序曰。其論本草。以神農經為主。而證以南陽之方。以薏苡主筋急拘攣。故金匱胸痹緩急者主之。用以健脾利溼。則失其義。

心中痞。諸逆心懸痛。

輯義。肘後。痛下有五字。當作肘後作三字。

按諸逆。程氏以病證言。尤氏以病因言。二說俱通。魏氏曰。諸逆。兼有形無形之邪為言。與尤意同。伊澤信恬曰。懸牽。音義相同。懸痛。謂牽急而痛。肘後可證。又巢源有心懸急

懊痛候。千金養胎篇。有腹滿懸急。心下懸急之文。亦竝懸牽通用之徵也。斯說為覈。三國志管輅傳。有心中懸痛文。

九痛丸方

原本。諸本。附子三兩下。有炮字。

餘述本篇題云胸痹心痛。而首條則二證併論。其他諸條。

皆為胸痹立方。

括樓薤白半夏湯。心痛徹背。不過言心胃痛甚。桂枝生薑枳實湯。心中痞。前注猶以

為胃

痹。心痛。則僅烏頭赤石脂丸一方已。故二證之辨。難就

而可攷。以臆測之。胸痹其痛頗泛。心痛其痛殊緊。胸痹則病淺。心痛則病深。蓋二證中。更自有輕重之別。而其實似無太異同。故胃痹之方。足以治心痛。至真心痛。則固屬不治。仲景略而不言。殆以此也。短氣一證。病屬上焦。故亦連



類併及者歟

○腹滿寒疝宿食病脈證治第十

跌陽脈微弦。法當腹滿。

按此條證寒氣壅閉。即大黃附子湯所主。宜稱之實而言。為虛寒者。虛猶虛煩之虛。非虛衰之虛。蓋指無形之寒氣。對水飲結聚有形之寒而言也。虛煩義宜參傷寒論述義。梔子豉湯條。又程氏注稍不了。

病者腹滿。按之不痛為虛。

按四十八難曰。癢者為虛。痛者為實。外痛內快。為外實內虛。內痛外快。為內實外虛。楊玄操注曰。輕手按之則痛。為

外實。病淺故也。重手按之則快。為內虛。病深故也。重手按之則痛。為內實。病深故也。輕手按之則快。為外虛。病淺故也。凡人病按之則痛者。皆為實。按之則快者。皆為虛也。難經本為有痛者立言。而玄操注亦與此條相發。

又按陽明篇曰。陽明病。脅下鞭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其意正與本條互發。以見證雖似可下。其白胎者。邪未結實。黃胎者。始為熱實。乃黑胎之為實。可以知也。且此條示以按腹知虛實。以驗舌辨寒熱。而後空議攻下矣。要之診察之大法。莫不可從此條而擴充焉。

病者痿黃。脈經胸中作胃中。利上有下字。



寸口脈弦者。巢源作寸口脈雙弦則脇下拘急其人瀉瀉而寒。夫中寒家喜欠。

按中字。金鑑為平聲讀。其他諸注皆為去聲讀。蓋此中寒家言素稟陰臟動易感寒者。然則二說併存為佳。又程氏謂寒鬱於肺經而為熱者似欠穩當。靈口問篇曰。陽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相引。故數欠。又曰。陽氣和利。滿於心出於鼻。故為噦。辨脈法曰。客氣內入。噦而出之。

病腹滿發熱十日。本草厚朴條。圖經引云。又厚朴七物湯。主腹痛脹滿。按此與千金同誤。

按金鑑曰。飲食如故。胃熱能消穀也。存放。

厚朴七物湯方。圖經引枳實上有大字。桂枝之枝字无。

附子粳米湯方

按弟子邨田精一曰。此方與白虎湯及加入參加桂二湯。桃花湯並用粳米。而其煮法不云至幾升。蓋是以米熟為度。不必期至幾升者。恐非有脫文。厚朴麻黃湯煮小麥熟去滓。亦是一轍。此可以備一說。仍存之。

聖惠治寒疝心痛如刺。繞臍腹中盡痛。白汗出。氣欲絕方。

於本方加川椒。乾薑。桂心。

厚朴三物湯方。本草厚朴條。圖經云。張仲景治雜病。厚朴三物湯。主腹脹脈數。厚朴半斤。方後有腹中轉動。更

服。不動勿服十字。

大柴胡湯方。黃芩二兩。原本。諸本並作三兩。



腹滿不減。

傷寒補亡論曰。減不足言者。言不甚減也。論言。太陽發汗不徹。不足言。與此同意。俗語所謂不濟事者。是也。心胸中大寒痛。

按出見有頭足上下。句上。上聲。下。去聲。尤氏以出見有頭足。為陰凝成象。腹中蟲物。乘之而動。謂蜀椒乾薑。溫中下蟲。誤甚。

大建中湯方 蜀椒去汗。類聚無去字。

大黃附子湯方

按此條證。固屬寒實。故大黃附辛。相合成劑。性味融和。自

為溫利之用。如附子瀉心湯。則其證表寒裏熱。故別煮附子。而功則各奏。故同是附子大黃併用。而立方之趣。迥乎不均。徐氏說未確切。蓋溫利之劑。實以桂枝加大黃湯。及此湯為祖。而溫脾等諸湯。皆莫不胚胎于此二方矣。

赤丸方

按本草。丹砂黑字云。作末名真朱。

寒疝遶臍痛。 沈緊類聚亦作沈弦。

按素問經脈別論。真虛痛。心厥氣留薄。發為白汗。 陰陽別論。魄汗。

烏頭煎方

輯義誤寫作白汗。又生氣通天論。魄汗未盡。魄白音通。  
宋本外臺。熬作炮。無去皮字。白蜜二斤。方後。右以水三升。煮烏頭取二升。去烏頭。內蜜煎。令水氣盡。云云。



不可一日再服。作日  
止一服。不可再也。

按程氏曰。治下焦之藥味不宜多。多則氣不專。此言本于至真要大論。補下治下制以急之說。殆不免拘泥。

又按陶氏本草序例曰。附子烏頭若干枚者。去皮畢。以半兩準一枚。千金方。治風歷節。防已湯方後曰。凡用烏頭。皆去皮熬令黑。乃堪用。不然至毒。人宜慎之。據此。宋本外臺不必是。其不咬咀。豈嫌熟爛相和乎。

本草圖經云。崔氏治寒疝心腹脅引痛。諸藥不可近者。蜜煎烏頭主之。以烏頭五枚大者。去芒角及皮。四破。以白蜜一斤。煎令透潤。取出焙乾。搗篩。又以熟蜜丸。冷鹽湯吞下。

二十九如梧子。永除。又法。用煎烏頭蜜汁。以桂枝湯五合解之。飲三合。不知加五合。其知者如醉。以為中病。寒疝腹中痛。逆冷手足不仁。

按烏頭煎證。寒氣專盛于裏。此條證。表裏俱寒。壅。是所以有須于桂枝。灸刺諸藥不能治。是言病勢之劇。套法不能得治。不言灸刺諸藥之誤措。徐氏以為是。或攻其內。或攻外。邪氣牽制不服。似欠穩貼。輯義徐注。為陽所容。容字宜作容字。

烏頭桂枝湯方

宋本外臺。秋烏頭實中大者。十枚。去皮。生用。一方五枚。

按此方證。最屬急劇。治以單捷為妙。桂枝湯外臺引。作單桂汁。蓋仲景舊面。其出五味方者。疑後人誤據千金烏頭



湯後詳出所私攬。注家皆仍原文為說。覺未當。周氏意似單桂汁。然語意

不了。且其解欠安。仍不錄。又按外臺於此方後。注云。范汪方同。今檢宋本。大書作范汪方云。而直接桂枝湯。仍知其

舉桂枝湯者。是范汪方文。而非出仲景也。

聖惠。治寒疝腹中痛。手足逆冷。身體疼痛。針灸諸藥。所不能任者。宜服烏頭散方。川烏頭十枚。桂枝二兩。石件藥。搗細

羅為散。每服二錢。以水一中盞。入生薑半分。煎至五分。次入蜜半合。更煎三兩沸。令熟。每於食前和滓溫服之。

聖濟。治心腹卒脹痛。桂心九。桂二兩。烏頭一兩。為末。鍊蜜

和丸。

其脈數而緊乃弦。

按魏氏以此條脈為寒疝寒熱雜合之候。其說似精。猶不如尤氏以為寒疝陰盛之為優。然此條該寒實諸證而為結。蓋不特言寒疝也。

附方

外臺烏頭湯

按此方。千金外臺所載。竝與前方文有異。蓋本是別方。

林億等以前有五味方。省之不錄也。今從外臺拈出于

左。曰。烏頭十五枚。炮。按千芍藥四兩。甘草二兩。大棗十枚。

生薑一斤。按千桂心六兩。右六味切。以水七升。煮五

味。取三升。去滓。別取烏頭。去皮四破。蜜二升。微火煎令



減五六合。內湯中兩三沸。去滓。服一合。日三。間食。彊人  
三合。以如醉狀為知。不知漸增。忌海藻菘菜豬肉冷水  
生葱。深師同。

外臺柴胡桂枝湯。

宋本外臺作療寒疝腹中痛者。

醫心方。范汪方。治寒疝腹中痛。小柴胡湯。即原方

外臺走馬湯。

肘後。若唯腹大。動搖水聲。皮膚黑。名曰水蠱。巴豆九十  
枚。去皮心。杏仁六十枚。去皮尖。並熬令黃。搗和之。服如  
小豆大一枚。以水下為度。勿飲酒佳。

聖惠。治乾霍亂。不吐不利。煩悶不知所為方。

巴豆一枚。

去皮心。右以熟水研服之。當快利三兩行。即以漿水粥止。  
立定。

餘述。按本篇先敘腹滿。如痛者為實條。厚朴七物湯。厚朴  
三物湯。大柴胡湯。大承氣湯四條。此其屬熱實者也。如首  
條。與腹滿時減復如故條。此其屬寒實者也。次敘寒疝。如  
腹痛脈弦而緊條。與大烏頭煎。當歸生薑羊肉湯。烏頭桂  
枝湯條。皆以寒疝目之矣。如瘦人繞臍痛。與附子粳米湯。  
大建中湯條。亦是寒疝已。其他諸條。如寸口脈弦者。即脇  
下拘急而痛。與大黃附子湯證。即虛寒從下上。此寒氣聚  
著臍脇者也。如病者痿黃證。其位雖異。亦是寒實也。如中



寒家二條。卽素稟陰臟。外寒易觸者也。蓋此三等。既非腹滿。亦不寒疝。但以其屬寒。仍牽聯及之。且以與腹滿寒疝。互相發明者已。其脈數而緊一條。卽係寒實諸證之診。以爲總結矣。然則二十條者。學者宜區類而看。如前注家。往往湊合爲說。殆不免強會也。

問曰。人病有宿食。何以別之。故下原本有知字。宜補。

傷寒續論曰。所謂亦微而瀯。亦字從上貫下。言浮大而按之略瀯。非瀯弱無力之謂。見浮大中。按之略瀯。方可用大承氣下之。設純見微瀯。按之不實。乃屬胃氣虛寒。冷食停滯之候。又當從枳實理中。助胃消導之藥矣。豈復爲大承

氣證乎。○按此說似精。然尺中既微。何能兼大。故張氏於微脈。則略而不論。殊屬模糊。但其云瀯非瀯弱無力之謂者。是矣。然則微。亦沈滯不起之微。非微弱之謂也。

下利不欲食者。俞本。趙本。欲作欲誤。

宿食在上脘。當吐之。

周食既云宿。決非上脘。既非上脘。何以用吐。今言上脘。又言宿食。則必有痰載物。不使得下。則爲喘爲滿。不言具見。故一吐而痰與食俱出矣。

金匱玉函要略述義卷上 終







